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舒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水县舒庄乡
北王张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36

采 购 人：商水县舒庄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河南美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舒庄乡人民政府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舒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美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舒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水县舒庄乡北王张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商水县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2993520.96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水县舒庄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商水县舒庄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美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住所：商水县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座L28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超

委托代理人：苏红建

委托代理人：李超

电话：13939435559

电话：1567078818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经开三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10610600001000

邮政编码：466100

邮政编码：4565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2.2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施工图2套发包人
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王争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1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1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1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1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1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施工方进场原则上支付70%，竣工验收后付至80%，审计后付至97%，余3%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

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6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河南美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河南美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7MA484EMP68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信用信息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3-26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行政管理 ⁶	诚实守信 ¹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⁴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	-------------------	-------------------	-------------------	-------------------	-------------------	-------------------

全部 6

行政许可(新标准) 6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公告〔2025〕3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核准2025年度第五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17
有效期自	2030-04-17
有效期至	2030-04-17

许可内容	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保工程二级、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专业承包防水防腐级、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公路路基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公告〔2024〕6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4年第一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21]000573-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05
有效期自	2024-02-05
有效期至	2027-02-05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林建管〔2022〕19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关于2022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18
有效期自	2022-03-18
有效期至	2025-11-02
许可内容	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许可机关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884J
数据来源单位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884J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林建管〔2022〕1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关于2022年1月份通过施工劳务备案企业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2-16
有效期自	2022-02-16
有效期至	2025-11-02
许可内容	施工劳务
许可机关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884J
数据来源单位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884J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林税〕许准字〔2021〕第〔100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5-28
有效期自	2021-05-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950876F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950876F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1162700010077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26
有效期自	2020-03-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与养护、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凿井工程、特种工程、架线、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专业整,建筑物拆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垃圾清运服务,温室大棚生产与安装*
许可机关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4MB1723059P
数据来源单位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4MB1723059P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党委机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